

福建天信投资咨询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天信投资咨询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福建天信投资咨询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被监管的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核查，公司自行销售的部分私募基金，未按规定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二、 监管措施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一）公司接受福建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公司根据《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对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业务进行了相关整改，完成了私募基金的剥离，全面停止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于2016年1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完成剥离私募基金管理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过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4128）账号的注销申请，至此公司不再进行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业务，并于2017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完成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警示函的监管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督导工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鉴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经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天信投资咨询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